**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**

1. 土地標示：〈  鄉 段 地號〉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(申請禁伐補償)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后附土地分管配置圖位置為準，所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(禁伐補償)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(禁伐補償)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：

二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有人姓名 | 該宗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持分比例 | 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分管配置代號 |
|  |  |  |  | **A** |
|  |  |  |  | **B** |
|  |  |  |  | **C** |
|  |  |  |  | **D** |
|  |  |  |  | **E** |
|  |  |  |  | **F** |
|  |  |  |  | **G** |
|  |  |  |  | **H** |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

 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《**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**》

　A.姓名： 蓋 章

(親自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 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　B.姓名： 蓋 章

(親自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 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　C.姓名： 蓋 章

(親自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 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　D.姓名： 蓋 章

(親自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 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 E.姓名： 蓋 章

(親自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 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　F.姓名： 蓋 章

(親自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 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　G.姓名： 蓋 章

(親自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 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　H.姓名： 蓋 章

(親自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 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